

湘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件

湘阴文旅广体〔2024〕2号

关于印发《湘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湘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已经局班子会议研究同意，请你们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特此通知。

湘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年3月8日



湘阴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攻坚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对标湖南实施“三高四新”和市委“七个岳阳”战略部署，推动文旅广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力争 2024 年实现文旅产业营收 72 亿元，增长 8%左右；接待游客 73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76 亿元，均增长 10%左右。

1. 狠抓文艺精品创作。全力打磨本土现存文艺作品，持续创作生产一批展示湘阴特色的优秀文艺作品。积极参加各类文艺创作比赛，举办群众文艺培训班，提升全县文艺创作水平。

2.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 年-2025 年）》。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政策扶持，科学安排年度公共文化服务资金。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免费开放工作，开展各级各类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认真组织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门前十小”工程，持续开展“最美潇湘文化阵地”创建。

3.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深入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力争尽快完成湘阴文庙消防工程等工程的省级和国家级验收，启动并完成舜

帝庙戏台修缮工程，指导文星街道实施湘阴县古城墙保护工程。积极向湖南省文物局争取中共湖南省委旧址修缮工程专项资金，加快郭嵩焘故居陈列展览工程设计方案申报进程，并争取通过省文物局批复。尽快完成《湘阴文庙保护规划》省人民政府下工程序。按程序向国家文物局申报湘阴文庙石质建筑与石构件修缮工程设计方案。完成第十二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和《岳州窑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4. 开展文物普查摸底。迅速启动全国第四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动员全局干部职工和相关部门、乡镇，尽快摸清全县文物底数，完善文物档案，做好文物普查。

5. 推进非遗活态传承。继续做好非遗进校园等“六进”工作，开展非遗工坊建设，提高本土非遗关注度，扩大湘阴非遗知名度。加快岳州窑烧制技艺的国家级项目申报进度，逐步推动“岳州窑烧制技艺”进驻红船艺术馆。支持本土公共品牌做大做强，做好美食一桌菜工作，对接“湘当有味”美食宣推活动。

6. 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坚持规划引领项目铺排，完善重点文旅项目规划编制，发布重点文旅招商项目书。加速推进柳庄·湖湘文化博览园等重点项目招商落地，力争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效。依托本土优势资源，加快推进湘阴“名人、名水、名窑、名食”四张名片展示。争取市文化旅游发展基金。

7. 办好重点文旅节会。多措并举办活动、促消费、强带动，

办好乡村旅游节等文旅节会，重点举办樟树港辣椒节、鹤龙湖螃蟹节等活动，引导各乡镇（街道）、市场主体创新一批与时代潮流、本地特色相交融的节会品牌，打造更多旅游精品和“文化IP”。

8. 精准开展文旅营销。通过省市旅发大会、旅博会等重大活动开展宣传营销，推介湘阴特色旅游商品和旅游线路，通过文旅湘阴抖音号和微信号等新媒体和省市县传统媒体推广引流，在长沙等主要客源地的高铁站、机场投放旅游宣传视频，赴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客源地参加宣推营销活动，进一步打响湘阴旅游知名度。

9. 积极培育文旅新业态。扶持发展一批特色民宿，指导各乡镇摸排辖区内具备相关条件的涉旅企业申报乡村旅游区（点），开发一批湖湘文化、岳州窑、麻类手工特色文创产品，多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新项目，有计划培育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引导本地文旅企业、景点景区向提升品质、效益转变，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等方面转型升级。

10. 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加大投入，建设更多高质量的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体育公共设施配备。满足全县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体育活动，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备战各级体育赛事，支持竞技体育发展。培育壮大群众体育组织，加强体育协会管理，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充实全县

体育人才队伍。

11. **规范文化市场管理。**深入开展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结合重要节点开展集中执法检查，加强公共文化场馆文旅活动审批和监管，优化文旅营商环境，确保文旅市场繁荣有序。同时积极参加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

1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景区景点、体育场所等行业重要场所的安全生产巡查检查，排查整治重大生产隐患，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加强跟踪督导，强化工作闭环。

13. **守好意识形态底线。**持续推进“扫黄打非”“护苗”等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行为，维护全县文化市场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14. **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做好“黑广播·灰广播”摸排等日常工作，按计划对电影院等场所进行节目制作播出安全检查，确保全县视听播出安全。做好应急广播“建、管、用”工作，全面开展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问题等专项整治，规范传播秩序。